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張佩珍

相對人 陳秀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劉文雄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借款等債務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經於民國105年5月25日登記在案。而債務人於105年5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660,000元，又於112年1月4日與聲請人約定變更還本付息條件方式，詎債務人自113年5月2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聲請人本金213,382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款契約書及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、貸放主檔查詢單、催告函、通知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3年8月23日通知相對人、債務人就本件聲請陳述

01 意見，而其等則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
02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07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
08 處。

09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0 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2 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13 附表：

14

113年度司拍字第74號 財產所有人：陳秀蓮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魚池鄉	九族		998	3,715.45	全部

15 ※附記：

16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8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